

建設規劃與工程，工學博士（33學分）

IPE-D-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33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IPE8057	建築環境之創新與管理	3
IPE8055	空間計畫與管制體系	3	IPE8058	國土淨零與都市韌性	3
IPE8056	地產科技與數位治理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IPE8059	建設事業與融資管道	3	IPE8061	智慧運輸與包容服務	3
IPE8060	水資源利用與產業發展規劃	3	IPE8062	研究方法	3
三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IPE8063	智慧營建產業個案研究	3	IPE8065	獨立研究(二)	3
IPE8064	獨立研究(一)	3			

選修

至少取得 0學分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IPE7002	建設規劃國際研習(一)	3	IPE7003	建設規劃國際研習(二)	3

應修畢業學分： 33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33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0 學分

跨領域課程： 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說明：（修業須知摘錄）

一、本學位學程博士生最低畢業學分為33學分，含必修33學分及選修0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習含博士課程33學分在內之45學分）。

二、選修學分可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在本學位學程或相關校系所開授之相關課程中選讀。惟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外國語文課程、大學部及學士班學分學程修讀之學分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管理單位：建設學院/建設規劃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